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

104年3月10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6年10月19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、為提昇本校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學系)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訂定**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學教師術研究發表補助要點**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第二條、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為本學系捐贈經費、碩士在職專班結餘款及其他可支用經費支應。
- 第三條、申請資格：本系專任教師。
- 第四條、補助項目：國際學術期刊之論文發表費、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、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、投稿國內TSSCI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、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外文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、及其他相關費用等。
上述經費依學校主計室規定辦理核銷，其他相關費用需另經系所務會議審議同意後始得補助。
- 第五條、補助原則：每人每年補助以一萬五千元為上限，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- 第六條、申請程序：申請人填寫申請表格，並檢附單據與證明文件，請於發表後1個月內，備妥相關文件辦理經費核銷。申請單據以當年度為主，未依規定期限內申請者，恕不受理申請。
- 第七條、學術研究成果：
(一)相關成果發表時，受補助人需為第一或通訊作者。
(二)接受補助之學術研究成果包含論文全文、發表照片等，需於發表後2個月內繳送本學系留存。
- 第八條、依據本校「國立嘉義大學教師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三項「論文已領取其他校內外獎勵金額者，本校不予獎助」之規定，不得重複申請研究成果獎勵，如事後發現違反本項規定，則追回已領獎金。
- 第九條、如經費開支影響系務運作時，得經系務會議修訂相關補助額度。
- 第十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一條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陳請院長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系教師學術研究發表補助申請表

姓名		職級	
申請年度	____年度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申請補助項目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際學術期刊論文發表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與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註冊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參加國內外學術研討會發表論文之差旅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內 TSSCI 期刊之論文審查費或刊登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稿國際學術期刊之 <u>外文</u> 論文編修費或翻譯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協助研究工讀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費用：_____ (須經系所務會議通過) (年 月 日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系所務會議 通過)		
是否有申請其他單位補助或獎勵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，_____ (單位)		
申請人			
承辦人			
單位主管			